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龚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晓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倩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半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请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并仔细阅读。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1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年度报告。

(四)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霍普股份	指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霍普控股	指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霍璞	指	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都市霍普	指	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霍普规划	指	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千旭工程	指	上海千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创汇星科技	指	上海创汇星科技有限公司
普仕昇科技	指	上海普仕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朴藤文化	指	上海朴藤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指	为满足建筑物的功能和艺术要求，在建筑物建造之前对建筑物的使用、造型和施工做出全面筹划和设想，并用图纸和文件表达出来的过程。
居住建筑	指	供人们日常居住生活使用的建筑物。包括：住宅、别墅、宿舍、公寓等。
公共建筑	指	公众均可进入的建筑物，包括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等）、旅游景观建筑（如文化景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医院、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用房（如机场、车站建筑等）。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PC	指	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Precast Concrete），是指在工厂中通过标准化、机械化方式加工生产的混凝土预制品。
双软企业	指	取得“软件产品证书”和“软件企业证书”的企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年同期、去年同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报告期内/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霍普股份	股票代码	30102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霍普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HYP-ARCH Architectural Design Consultant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龚俊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文武	丁嘉俊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3 号德普滨江 270 号库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3 号德普滨江 270 号库
电话	021-58783137	021-58783137
传真	021-58782763	021-58782763
电子信箱	ir@hyp-arch.com	ir@hyp-arch.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255,614.58	158,637,222.98	-6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085,479.99	34,807,525.90	-24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611,114.70	32,739,870.20	-26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52,737.23	-45,041,334.05	5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91	1.0900	-175.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91	1.0900	-17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10.27%	-16.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8,836,090.41	934,091,575.97	-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7,393,967.59	830,674,447.58	-8.82%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9,956.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4,501.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2,327.47	系参股公司借款利息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7,320.64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6,917.03	个税手续费返还和增值税加计抵扣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5,329.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13	
合计	3,525,634.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包括：（1）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2）增值税加计抵减。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建筑设计技术与咨询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以建筑方案设计为核心，并依托已初步搭建的“咨询策划+一体化设计+建造管理+运维顾问”业务布局，为客户提供咨询策划及一体化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范围覆盖居住社区、商业办公、产城规划、医疗康养、城市更新、TOD、教育文化等多个行业和领域。

（二）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根据建筑业态划分，公司建筑设计业务领域涵盖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

1、居住建筑

居住建筑是指供人们日常居住生活使用的建筑物，包括住宅、别墅、公寓等。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居住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代居住建筑不仅需要满足最基本的居住需求，还需要符合人们对美学、艺术的追求，综合考虑周边自然环境和人文因素，选择合适的建筑材料，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在居住建筑的设计中，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注重外观设计与建筑周围环境的协调，以创意为核心整合区域特色，追求建筑、艺术、文化和景观的有机结合。公司在设计作品中运用绿色设计、精细设计等国际先进的设计理念，利用科技创新打造高质量的设计展示效果，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设计作品。居住建筑设计是公司业务中占比最高的设计类别，公司的多项居住建筑设计项目在业界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2、公共建筑

公共建筑是指供人们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公司参与设计的公共建筑主要包括商业建筑、办公建筑、医疗建筑、养老康乐建筑、教育建筑、文化建筑、休闲娱乐建筑、产业园建筑等多个类别。在各类公共建筑设计中，公司较为擅长的设计领域内商业地产、医疗康养、产城规划、城市更新、教育文化等。在商业地产建筑方面，公司以创造高效商业价值的核心诉求为出发点，在项目设计中将城市环境和人群行为纳入考量，注重建筑的整体性和互动性，统筹多专业的技术合作，专注于打造丰富的空间体验。在医疗康养领域方面，公司充分洞察行业特性及发展趋势，把握客户战略需求，从咨询、设计、建造、运营等开发的全过程关键决策出发，为客户提供合理的医疗规划及实现方案，减少后期改造成本的同时提升客户运维效率。在产城规划方面，公司善于根据城市发展所处的区位、阶段，将土地用地布局、公共设施配套、区域交通衔接、景观风貌串联、公共空间打造相融合，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提出针对性的设计方案。在城市更新方面，公司致力于运用总体城市设计的手段构建具有历史记忆的城市符号空间网络，使改造后的城市建筑与城市空间、文化脉络相协调，建设一个完整立体的、底蕴深厚的、有层次的、有特色的城市。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承接建筑设计项目后，为客户提供建筑设计咨询服务，收取相应的设计费用。

2、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和客户直接委托模式两种方式获取项目。

（1）招投标模式

招投标模式是目前建筑设计行业承接业务较为常见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通过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同时，经过多年市场历练，公司通过设计品质和优质服务建立了业界口碑，部分招标单位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

针对其中有意承接的设计项目，公司根据自身实力和项目的经济价值，通过内部分析与决策进行项目筛选和综合评审，并就该等项目进行设计提案，确定设计团队、开展项目立项；立项通过后撰写并提交投标文件；在确认项目中标后，双方就相关合同条件履行商务谈判程序，达成一致后签署合同。

（2）直接委托模式

直接委托模式为客户综合考虑设计单位的资信水平、过往业绩、服务品质等因素直接选定设计单位。经过多年的专注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持续经营中重视对客户关系的维护和管理，因而部分非必须招标项目的客户根据自身建设项目的需要，直接委托公司承担设计任务。

对于该类项目，公司在获取项目信息并综合评审可行后，就该等项目进行设计提案，确定设计团队、开展项目立项，获得客户认可后，双方举行商业谈判、签署设计委托合同。

3、项目设计模式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技术标准和质量管控体系，核心技术源自于公司多年来从事建筑设计业务的经验积累以及专业的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业务获取后，公司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项目的定位进行深化研究，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设计总负责人由公司领导层担任，对项目进行整体把控；项目经理是项目团队的第一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任命，一般由部门总监担任；项目团队同时配备三名高级建筑师分别负责把控图纸质量、项目方案设计和项目沟通协调工作。项目团队与公司事业部密切配合，严格执行项目管理流程，确保将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环境管理、安全管理和信息管理等要素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以减少潜在风险，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在项目运行的全过程中，公司的运营中心、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分别从团队资源调配、操作流程跟踪、技术质量及项目创新等方面对设计团队形成有力的内部支持力量。

4、采购模式

根据采购内容是否与设计项目直接相关，公司采购分为项目型采购与非项目型采购。

（1）项目型采购

项目型采购主要是与设计业务直接相关的图文制作、项目合作服务等辅助性业务采购。图文制作主要是指晒图、平面、模型、动画效果图制作、文印材料和装订等；项目合作服务是指在建筑设计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设计项目的差异化需求，结合项目时间进度、现有设计资源等因素，将部分设计内容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或专业能力的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或提供咨询服务。

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通过考虑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履约能力、合作历史、采购成本等各因素确定，并在后续合作中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

（2）非项目型采购

非项目型采购主要是指公司租赁房屋以及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对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打印机、通讯信息系统等的采购。该等采购系根据需要编制采购计划，由公司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并执行。

（四）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建筑设计行业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代码：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建筑设计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

建筑设计作为建筑工程业务链条的前端，其与房地产行业密切相关。受宏观经济、融资环境、调控政策等影响，自 2021 年下半年起，房地产市场急骤降温，房地产销售和投资均呈现冲高回落趋势，同比增速持续下行，部分地产开发商出现风险暴露，加之报告期内受相关省市疫情及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全国房地产市场经历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房地产市场不景气态势延续自本报告期内。2022 年 1-6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为 68,314 亿元，同比减少 5.4%，其中住宅累计投资同比减少 4.5%；在销售萎靡、融资受限的环境下，房企拿地积极性不足、拿地意愿不高的“供需双弱”特征突出，上半年土地市场成交冷淡，土地供应减少，1-6 月房企累计土地购置面积为 3,628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48.3%；由于部分房企流动性危机频发，房企施工停摆、需求端置业信心受挫，商品房成交大幅下降，1-6 月份，全国商品房销售金额为 66,072 亿元，同比减少 28.9%，其中住宅销售金额下降 31.8%；同时银行信贷收缩、预售资金监管收紧，从而进一步加大房企流动性压力，导致整体新开工意愿偏弱。1-6 月份，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为 66,423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34.4%。

报告期内受下游房地产整体下行变化、疫情及防控政策等方面影响，产业链上游的建筑设计企业出现业务订单下降、项目开工延迟、应收账款回款不畅等多方面困难。

（五）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建筑设计技术与咨询服务提供商，拥有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下属全资子公司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主要从事建筑方案设计业务，业务范围覆盖居住社区、商业办公、产城规划、城市更新、医疗康养、教育文化等多个行业和领域。公司持续推进设计创新、完善流程管理、优化成本管理体系、加强品质控制，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公司先后获得“2018-2019 年度地产行业卓越设计贡献奖”、“中国房地产优秀服务商”、“CIHAF 设计中国 2013 年度优秀新锐建筑设计机构”等荣誉；成立至今，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民营建筑领域重要的建筑设计与服务提供商之一，与国内多家百强房地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深入合作关系，项目遍布全国近 30 个省级行政区和 60 余个地级市。

凭借多年积累的专业经验以及对行业趋势的精准把握，公司从体系化研究、集成化设计、品质化管理等多个维度持续推进产品升级与创新，完成了多项底蕴深厚而又充满时代气息的精品项目，形成了一系列兼具功能性和艺术性的优秀设计作品。公司主要设计作品先后获得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颁发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优秀住宅小区金奖，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上海市优秀住宅小区设计一等奖，上海市建筑学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建筑创作奖以及 IDA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s) 美国国际设计大奖、意大利 A'Design Award 国际设计奖、德国 iF 设计奖、Architecture Master Prize (美国建筑师大奖)、ICONIC AWARDS (德国标志性设计奖)、LONDON DESIGN AWARDS (伦敦设计奖) 等国内外奖项。

（六）报告期内经营概述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影响、疫情反复等原因，下游房地产市场依旧呈现不景气态势，特别是土地市场成交较为冷淡，土地供应减少，1-6 月房企累计土地购置面积为 3,628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48.3%；加之全国疫情反复及相关省市防控措施影响，特别是 2022 年 3 月起，公司总部所在的上海地区为防范及控制疫情陆续进行了防控区域切块化、网格化筛查以及区域全员封闭管控 2 个月等措施。基于上述多方面因素，致使公司的商务洽谈、业务承揽、设计开展、成果交付等均受到了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大幅下降，实现营业收入 6,225.5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0.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8.5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9.64%。

报告期内，在客户方面，公司时刻关注下游客户资信与各项经营指标，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0.06%。在内部运营方面，公司持续深化内部设计事业部组织变革，积极推进各事业部红黄线设置以加强风险控制，同时为应对市场下行，公司进一步强化了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及人力成本支出管控。在业务产品线方面，公司以产品条线为核心，强化产品条线内部资源配置与协同发展，持续对医疗养老等多业态进行资源投入，报告期内霍普规划中标河南省儿童医院商丘医院等项目，公司医疗设计中心总建筑师陈励先教授被授予 2022CHCC 医院建设“终身成就奖”，表彰其为推进我国医疗建筑设计发展与进步作出的杰出贡献。在疫情防控方面，公司切实贯彻落实相关部门对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积极运用 2020 年以来积攒的常态化疫情防控经验，公司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在疫情预防、控制、处置等方面制定了详细的应对计划，在上海疫情封控期间，积极做好了员工的办公设备、防疫物资、生活物资、心理咨询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人才优势

设计人员是建筑设计行业最活跃、最具潜力的生产要素和设计创新的载体，也是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原动力。对于建筑设计企业而言，拥有一支具备丰富设计经验、尖端设计水平、合格执业资质及项目管理能力的设计人才团队是企业保持自身竞争优势的战略性资源。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十分重视高端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打造了一支技术实力较强、结构完善、梯队合理的高素质设计和管理核心团队。公司创始人、董事长龚俊先生曾获 CIHAF “中国青年建筑师年度贡献奖”、金盘奖“年度金盘建筑设计人物”，入围“上海市杰出中青年建筑师”；董事赵恺先生被评为金盘奖“最佳金盘设计人物”、“金盘地产设计人物”、“新楼盘 2016 年度建筑人物”、入选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 2020-2022 “中国百位建筑师”；董事杨赫先生被评为“新楼盘 2015 年度建筑人物”。在他们的带领下，公司吸引汇集了行业内优秀设计人才，承接了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原创设计项目。

公司拥有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了一套完善、系统的人才培养计划，充分利用各种机会、平台为员工争取更多

的培养机会。一方面，公司内部定期组织各领域知识课程和专业交流，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优质战略客户来公司开展技术、业务交流；另一方面，公司为设计人员提供出国考察、对外交流的机会，帮助其增广见闻、拓宽眼界。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合理的绩效激励机制，为人才的成长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氛围，较大程度地增加了设计师的归属感，加大了企业凝聚力，保证了团队的稳定性和设计水平的持续提升。

2012年起，公司联合国际建筑师协会（UIA）、天津大学建筑学院、《城市环境设计》（UED）杂志社创办“UIA—霍普杯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已连续十年成功举办。该竞赛是 UIA 在中国大陆地区唯一支持的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目前已经成为最具影响力与公信力、规模最大的学生竞赛之一，在国内外建筑教育界具有广泛影响，为公司发掘优秀的年轻设计人才提供便利，为公司人才储备提供不竭动力。

（二）研发优势

公司特有的设计创意主要来源于设计人员的灵感和日积月累的打磨，通过将建筑设计领域的新观点、新原理、新技术有效融合，不断突破与革新，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设计产品。公司非常重视产品研发，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认定，是上海 BIM 技术创新联盟成员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汇星科技以软件科技为主营业务，2022年8月被评估为“双软企业”。

公司通过构建 BIM 住宅体系，对业务上下游资源进行整合，通过精细化与专业化的设计及智能家居技术、云平台互联数据技术，打造互联协作设计平台。公司在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室内精装等领域与 BIM、PC 技术的全产业链应用进行整合实践，实现住宅标准化产品与创新模块的全维度链接，在住宅设计领域推出低成本、快迭代、突出地域需求和基于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定制化标准产品，并将成果广泛应用于实际项目中，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公司标准化的建筑设计作品融汇了公司的创意水平和技术实现能力，陆续推出了理念前沿、功能丰富的设计系列产品，例如保利“大国璟”系、“时光印象”系，世茂“国风”系等。

此外，公司的研发能力还体现在参与到客户产品的升级完善之中，努力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更加便捷、智能、安全、健康、舒适的高品质产品与生活。近年来，公司及其子公司参与过华南保利“Well 定制”体系的可视化精装定制系统的开发工作、福建保利的装配式售楼处研发及生产等。

（三）品牌优势

公司旨在建筑设计领域以创意和高新技术为核心，以设计作品满足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以创造市场核心价值为设计根本，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以及高性价比的定制化服务，并致力于成为商业和住宅设计领域的领先者。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凭借先进的国际化理念、雄厚的设计及运营实力，已逐步成长为国内知名的建筑设计服务提供商，完成了一大批类型广泛、风格多样的建筑设计项目案例，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和市场影响力。

（四）客户资源优势

建筑设计行业具有较为典型的品牌资源累积的特征，客户通常会根据设计企业过往经营业绩、项目经验积累和累积客户资源确定项目承接单位。

公司地处长三角核心区域，该区域是目前中国经济发展最快的区域之一，也是城市建设最活跃的地区之一，市场容量和发展速度高于全国其他地区。公司立足于上海，依托大客户营销体系，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客户满意度为目标，经过多年业务积累，公司项目遍及全国近 30 个省级行政区、60 余个地级市，已成为国内多家百强房地产企业的建筑设计技术与咨询服务的提供商，并与包括保利、绿地、万科、旭辉、中海、万达、龙湖、华润等经营指标相对健康、产品能力强的在头部房地产商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受到市场的广泛赞誉。其中，公司为保利地产的重要供应商，曾荣获保利武汉“2021 年度优秀供应奖”、保利青岛“2019 年度优秀设计供方奖”、保利湾区“2019 年度匠心展示区设计奖”及“2019 年度最佳设计奖”、保利海南“2018 年度最佳建筑设计服务商”、浙江保利 2018 年度“最佳创作奖”、保利地产“2016 年度优秀设计供应商”、保利华南“2015-2016 年度优秀方案设计合作单位”等称号。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2,255,614.58	158,637,222.98	-60.76%	主要系报告期内整体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持续影响，同时受国内疫情反复、新冠疫情防控政策等影响，上半年业务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81,333,008.53	81,735,786.35	-0.49%	
销售费用	9,254,136.21	6,752,180.58	37.0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投入，新设以产品线维度的市场开拓，相应的人工成本和营销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8,397,176.47	10,039,291.40	83.25%	主要系报告期内为应对下游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所支付的离职补偿金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03,840.30	1,332,874.22	-24.69%	主要系报告期内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57,472.90	5,295,118.88	-68.70%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	15,608,807.66	9,465,854.71	64.90%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霍普规划、创汇星、普仕昇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2,737.23	-45,041,334.05	53.2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84,748.67	-7,387,694.51	-1,150.52%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等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3,404.27	30,218,702.96	-84.80%	主要系报告期内向投资者分配 2021 年股利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745,318.56	-22,229,496.92	-389.19%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购买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等理财产品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建筑设计	62,255,614.58	81,261,788.85	-30.53%	-60.76%	-0.58%	-79.01%
其他		71,219.68			100.00%	
分产品						
居住建筑	44,462,980.83	57,407,145.87	-29.11%	-68.16%	-15.40%	-80.52%
公共建筑	17,792,633.75	23,854,642.98	-34.07%	-6.29%	71.85%	-60.96%
其他	0.00	71,219.68	0.00%	0.00%	0.00%	0.00%
分地区						
华东	22,812,433.34	27,916,298.60	-22.37%	-51.93%	16.86%	-72.03%
华中	14,792,840.63	16,795,666.77	-13.54%	-40.21%	31.14%	-61.77%
华南	7,259,917.11	10,165,782.45	-40.03%	-78.11%	-42.60%	-86.64%
华北	5,806,541.03	7,107,212.59	-22.40%	-6.41%	118.93%	-70.08%
西南	5,062,495.15	11,583,832.18	-128.82%	-72.29%	17.45%	-174.83%
西北	3,716,217.59	4,307,732.92	-15.92%	-59.51%	-7.01%	-65.45%
东北	2,805,169.73	3,456,483.02	-23.22%	-85.70%	-63.95%	-74.34%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920,314.59	-3.80%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10,628.77	-1.6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否
其他收益	1,336,325.69	-2.6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抵减等。	否
信用减值损失	9,000,417.19	-17.79%	主要系本期回款增大，应收账款减少，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减少所致。	对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信用减值损失。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1,880,245.74	16.71%	300,625,564.30	32.18%	-15.47%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等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356,812,614.33	42.04%	410,676,129.36	43.97%	-1.93%	主要系项目回款增加及当期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838,187.64	0.10%	860,184.30	0.09%	0.01%	
长期股权投资	4,753,622.72	0.56%			0.56%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对上海朴藤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7,551,576.56	0.89%	8,159,721.68	0.87%	0.02%	
使用权资产	9,661,358.29	1.14%	16,797,329.82	1.80%	-0.66%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53%	0.00	0.00%	3.53%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1,033,932.61	0.12%	1,485,437.35	0.16%	-0.04%	
租赁负债	27,353.45	0.00%	1,737,212.42	0.19%	-0.1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80,000,000.00	2,877,320.64			669,300,000.00	540,674,226.12		211,503,094.52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19,080.00							3,119,080.00
上述合计	83,119,080.00	2,877,320.64			669,300,000.00	540,674,226.12		214,622,174.52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除 5,000.00 元 ETC 保证金受限外，不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237.7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44.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80.43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5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计 10,6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8.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4,312,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股票所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 51,934,402.46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2,377,597.54 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 47,721,197.5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01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p> <p>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为 19,944.43 万元。</p> <p>2、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33,118,333.39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金额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74 号）。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p> <p>3、本报告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累计 67,220.00 万元，赎回保本理财产品本金 55,220.00 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理财产品金额为 12,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3,024.32 万元。</p>	

4、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保证对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和上海励翔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股权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收购”）的顺利实施，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736.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部分本次股权收购款。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按收购协议约定已使用超募资金 3,736.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收购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和上海励翔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部分股权收购款。

5、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服务网络新建与升级建设项目”和“室内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概算项下内部结构。本次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服务网络新建与升级建设项目”与“室内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概算项下内部结构进行调整，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建设期均保持不变，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力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扩建项目	否	19,979.96	19,979.96	188.44	2,406.6	12.05%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782.22	1,782.22	35.1	605.91	34.00%				不适用	否
设计服务网络新建与升级建设项目	否	12,929.74	12,929.74	3,444.72	10,863.9	84.02%				不适用	否
公建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否	2,452.06	2,452.06	39.36	2,337.64	95.33%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2,024.3	2,024.3	218.23	1,646.38	81.33%				不适用	否
室内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97.36	2,297.36	284.37	2,084	90.7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465.64	41,465.64	4,210.22	19,944.4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否	4,772.12	4,772.12	934	3,736	78.29%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772.12	4,772.12	934	3,736	--	--			--	--
合计	--	46,237.76	46,237.76	5,144.22	23,680.43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10,6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8.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4,312,000.00元，扣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51,934,402.4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2,377,597.54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47,721,197.54元。</p> <p>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了《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20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p> <p>2、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保证对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和上海励翔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股权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收购”）的顺利实施，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9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736.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部分本次股权收购款。截至2022年06月30日，按收购协议约定已使用超募资金3,736.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收购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和上海励翔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部分股权收购款。</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33,118,333.3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金额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8月13日出具了《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274号）。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p>										
用闲置	不适用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3,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6,790	3,05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4,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9,000	8,950	0	0
合计		33,790	19,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3,000,000.00	49,590,020.20	16,663,645.50	15,655,776.09	2,582,046.41	2,250,789.2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积极抓住后疫情、老龄化社会大健康产业医疗康养建筑市场的发展机遇，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全资收购了主营医疗康养领域从事策划咨询的上海千旭工程、从事建筑设计的上海霍普规划等团队，组建了霍普医疗康养业务发展中心，搭建了医疗康养产品线，从咨询策划、一体化设计、建造、运营等开发的全过程出发，为客户提供合理的医疗规划及一体化解决方案。本报告期内上海霍普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55,776.09 元，实现净利润 2,250,789.26 元。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属建筑设计行业，主要为下游居住建筑、公共建筑等领域提供建筑设计服务，其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态

势、城镇化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密切相关，该等因素的不利波动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市场需求构成一定影响。2022 年，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疫情散发等超预期因素影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持续出现不利变化，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随之放缓或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房地产行业调控引致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建筑设计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密切相关。房地产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调控影响明显。近年来，我国政府针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从限制房地产企业融资规模、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促进供应土地的及时开发利用等多个方面进行调控。同时，政府推出的限购、提高交易税费等短期调控政策，也直接影响了商品住宅的短期需求，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下降。这些经济政策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构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受下游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持续影响，加之国内疫情反复等综合原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8.5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9.64%，但若后续房地产市场依旧延续不景气的态势，可能继续导致房地产开发企业调整长期经营部署、减少土地投资、推迟项目开发、延长付款周期，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推进、未来市场的开拓以及资金的及时回收造成不利影响，进而使得公司业绩增速有所放缓、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所下降。

3、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2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出现全球复发的趋势，各地采取了严格的管控措施。疫情对公司业务承揽、在手项目的推进以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一定不利影响。同时，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也将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客户集中度较高特别是第一大客户占比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销售占比为 76.4%，其中，对保利集团体系（按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收入占比为 58.43%，占比较高。公司的业务收入呈现出前五名客户集中度高、特别是第一大客户占比高的情形，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与保利的业务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未来，如果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无法持续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并最终导致双方合作关系终止，或者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公司不能继续维持与下游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短期内将影响公司合同订单情况，则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风险

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5,681.26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了 13.1%，占本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42.04%；其中公司对保利集团体系（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应收账款余额为 21,623.06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3.75%。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未来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其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或者公司的应收账款管控措施不力，将会使本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并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不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2,105.2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相对不佳。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或者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现金流状况可能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事项可能成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的发展瓶颈。

7、设计人才流失的风险

建筑设计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服务行业，拥有一支具备丰富设计经验、尖端设计水平、合格执业资质及项目管理能力的设计人才团队是企业保持自身竞争优势的战略性资源。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拥有高级资质和丰富项目经验的高端专业人才的供需缺口越来越大，行业内企业对高端设计人才的争夺也越来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引致核心设计人员和优秀管理人员流失，将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8、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较快。未来随着公司设计服务网络布局的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长期而言，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9、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享受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优惠政策。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9 年起三个年度内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未来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满足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条件，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 年 05 月 13 日	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其他	其他	参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1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64%	2022 年 04 月 01 日	2022 年 04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编号: 2022-02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2.70%	2022 年 05 月 20 日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编号: 2022-04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 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备注：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上市，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48.52 元/股，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部分 27,000,000 股原股份锁定期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28 日，本次延长后锁定期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8 日。	2021 年 07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21 年 07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龚俊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备注：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上市，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48.52 元/股，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龚俊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部分 1,80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部分 15,187,299 股原股份锁定期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28 日，本次延长后锁定期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8 日。	2021 年 07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赵恺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霍普控股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	2021 年 07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备注：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上市，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48.52 元/股，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赵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部分 7,514,999 股，原股份锁定期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28 日，本次延长后锁定期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8 日，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部分 900,000 股，原股份锁定期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本次延长后锁定期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28 日。			
宋越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取得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备注：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上市，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48.52 元/股，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宋越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部分 700,000 股原股份锁定期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本次延长后锁定期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28 日。	2021 年 07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杨赫、沙辉、杨杰峰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备注：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上市，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48.52 元/股，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沙辉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部分 900,001 股、杨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部分 1,050,001 股、杨杰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部分 621,800 股原股份锁定期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28 日，本次延长后锁定期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8 日。	2021 年 07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成立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霍普控股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1 年 07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	2021 年 07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龚俊	股份 减持 承诺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07 月 28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 履行 中
赵恺	股份 减持 承诺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转让股份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07 月 28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 履行 中
宋越	股份 减持 承诺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转让股份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2021 年 07 月 28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 履行 中
杨赫、 沙辉、 杨杰 峰	股份 减持 承诺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转让股份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2021 年 07 月 28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 履行 中
成立	股份 减持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2021 年 07	长期 有效	正常 履行

	承诺	的, 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 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减持股份时,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 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转让股份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月 28 日		中
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 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 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 以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首先, 公司将持续优化设计流程, 合理配置设计模块投入, 提高信息流转效率, 提高日常运营效率; 其次, 公司将继续加强成本管理和费用控制, 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此外,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力度, 优化业务结构, 提升品牌影响力, 以保证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	2021 年 07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分红承诺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及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2、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战略发展等实际需要出发, 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3) 现金分红政策。1)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2) 现金分红的比例。如无重大投资机会或重大资金支出生, 且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 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或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4)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5) 发放股票股利的	2021 年 07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具体条件。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2）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3）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4）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龚俊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一、截止本函出具之日，除霍普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霍普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二、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霍普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霍普股份所有。三、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霍普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四、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霍普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霍普股份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霍普股份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人给予霍普股份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五、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霍普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人将及时告知霍普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霍普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六、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霍普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七、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构成霍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霍普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p>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如有)将尽量避免与霍普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二、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三、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四、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霍普股份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霍普股份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五、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霍普股份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霍普股份、霍普股份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六、在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与霍普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p>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霍普控股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一、截止本函出具之日,除霍普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霍普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霍普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霍普股份所有。三、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霍普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四、如果本公司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霍普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霍普股份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霍普股份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公司给予霍普股份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五、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霍普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公司将及时告知霍普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霍普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六、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赔偿霍普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七、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构成霍普股份的控股股东之日止。公司控股股东霍普控股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霍普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与霍普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二、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三、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四、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霍普股份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霍普股份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五、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霍普股份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对霍普股份、霍普股份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六、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如有)与霍普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p>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	IPO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	2021	2021	正常

<p>司；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龚俊； 赵恺； 杨赫； 宋越； 沙辉； 杨杰峰； 吴凡</p>	<p>稳定股价承诺</p>	<p>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主要内容如下：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一）公司回购。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票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2）公司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3）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当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二）控股股东增持。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2）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2、控股股东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3、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合计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4、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p>	<p>年 07 月 28 日</p>	<p>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p>	<p>履行中</p>
---	---------------	---	--------------------	------------------------------------	------------

		<p>金不少于其任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20%，但不超过 50%。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4、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5、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6、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一）公司回购。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票的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票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一）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二）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五、约束措施。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三）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四）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公司承诺：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将按照《预案》增持公司股票。2、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p>			
--	--	---	--	--	--

		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全体董事（非独立董事）承诺：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2、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中国证监会就此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霍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3）本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办法的规定，致使发行人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4）如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本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3）如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并要求购回股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龚俊	其他承诺	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第三人主张权利、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不向本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日		
龚俊；赵恺；杨赫；宋越；沙辉；杨杰；吴凡；陈阳；陈人；马静	其他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尽职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届时本人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龚俊	其他承诺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对尚未缴纳的员工及以前年度的员工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承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全额代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相关损失、处罚款项，并承担连带责任。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1、本公司股东为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龚俊、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恺、宋越、成立。其中，龚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恺、宋越、成立为公司员工，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持有人均是本公司的员工。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龚俊	其他承诺	（1）霍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3）本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办法的规定，致使发行人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4）如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人承诺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龚俊；上海	其他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p>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霍普股份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霍普股份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拟公布的霍普股份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霍普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8）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p>	日		
公司；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龚俊；赵恺；杨赫；宋越；沙辉；杨杰峰；吴凡；陈阳；陈人；马静；黄伟婷；张保成；左晓露	其他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承诺人均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其他承诺	<p>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承诺：将最大程度促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公司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龚俊；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龚俊； 赵恺； 杨赫； 宋越； 沙辉； 杨杰峰； 吴凡； 陈阳； 陈人； 马静； 黄伟婷； 张保成； 左晓露	其他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	不适用				

行的 具体 原因 及下 一步 的工 作计 划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	房屋位置	合同租赁期限
1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3号270库2-4楼	2017年09月01日至2023年03月27日
2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3号270库1楼	2021年01月15日至2023年03月27日
3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幸谊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漕宝路36号3号楼301室	2021年06月01日至2023年05月31日
4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企鹅（广州）企业管理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8号503房自编A21	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28日
5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塔楼西座06层0603-0605号	2019年06月05日至2022年11月30日
6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塔楼西座06层0606号	2019年08月16日至2022年11月30日
7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塔楼西座07层0705-0706号	2020年05月01日至2022年04月30日
8	深圳霍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塔楼西座06层0601号	2020年10月16日至2022年11月30日
9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卿健	武侯区领事馆路7号保利中心南塔2408号	2021年04月27日至2023年05月02日
10	上海千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公司	徐汇区肇嘉浜路446弄1号907室	2021年12月0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11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幸谊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徐家汇漕宝路36号3号楼302、302A室	2021年08月16日至2023年08月15日
12	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内1402D-3-5-6-7室、1402B室	2020年07月08日至2023年07月07日
13	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内1702-10室	2020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14日
14	上海励翔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内1402A室	2020年07月08日至2023年07月07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归还借款的事项

基于参股公司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霍普”）的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的实际需求，公司于 2019 年向都市霍普提供了两笔合计 500.00 万元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向都市霍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借款。

基于上述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与都市霍普签署了借款合同，向其提供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4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50%。该笔借款起始日为 2019 年 6 月 6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5 日。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都市霍普再次签订借款合同，向其提供借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4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50%。该笔借款起始日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5 日。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我国肆虐，造成了众多企业较长时间的停工停产，特别是业务及团队集中在武汉的都市霍普，给其正常经营带来了巨大的不利影响。为促使都市霍普业务持续开展，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借款期限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将上述 500.00 万借款期限延长两年，并就上述延期两年事项与都市霍普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利率及其他合同条款保持不变。

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分别收到来自都市霍普归还的 200.00 万、300.00 万借款本金及对应利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都市霍普已提前完成对公司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归还。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为满足公司在获取人力资源等战略性资源上取得先发优势，同时以期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朴藤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藤文化”或“标的公司”）、北京安可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教育”）、张昕、海口益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口益德”）签订了《关于上海朴藤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与安可教育以货币形式共同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75 万元认缴朴藤文化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525 万元计入朴藤文化资本公积）。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 490 万元，安可教育投资人民币 11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至 275 万元，公司持有朴藤文化 22.27% 的股权。海口益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赵恺先生，海口益德的有限合伙人龚俊先生、吴凡先生、杨赫先生、宋越先生均为公司董事会成

员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海口益德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投资朴藤文化的事项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9)。

按增资协议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支付上述增资款项共计 490 万元。

(三) 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进展事项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资源优势及管理平台，介入大健康领域内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优质项目，获取相应的行业资源，逐步夯实在医疗康养等大健康领域的发展基础，以期推动公司“策划+建筑室内一体化设计+建造管理+运维顾问”医疗产品线的业务发展；结合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的管理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帮助公司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获得投资收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与杭州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社会资本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丽水简朴勤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和基金备案手续，并分别收到了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按产业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支付认缴出资款 1,000 万元、2022 年 6 月 20 日支付认缴出资款 1,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支付认缴出资款共计 2,000 万元。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790,000	74.99%			15,895,000		15,895,000	47,685,000	74.9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1,790,000	74.99%			15,895,000		15,895,000	47,685,000	74.9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8,090,000	66.27%			14,045,000		14,045,000	42,135,000	66.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00,000	8.73%			1,850,000		1,850,000	5,550,000	8.73%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00,000	25.01%			5,300,000		5,300,000	15,900,000	25.01%
1、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00	25.01%			5,300,000		5,300,000	15,900,000	25.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42,390,000	100.00%			21,195,000		21,195,000	63,585,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42,3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21,195,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1,195,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3,585,000股。上述方案已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42,390,000股增至63,58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42,3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21,195,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1,195,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3,58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转增的21,195,000股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21年权益分派，公司股本从42,390,000股变更为63,585,000股，本次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期初股本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1.2287元；按本次股本变动后的股本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0.8191元；因本期股本增加，导致每股收益上升。对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期初股本计算，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7.87元，股本增加后，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1.91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00		13,500,000	40,500,000	首发前限售股。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48.52元/股。	2025-01-28

					<p>根据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其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依承诺延长 6 个月。</p> <p>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本增加至 40,500,000 股。</p>	
龚俊	1,800,000		900,000	2,700,000	<p>首发前限售股。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48.52 元/股。</p> <p>根据龚俊先生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其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依承诺延长 6 个月。</p> <p>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龚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本增加至 2,700,000 股。</p>	2025-01-28
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000		545,000	1,635,000	<p>首发前限售股。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本增加至 1,635,000 股。</p>	2024-07-28
赵恺	900,000		450,000	1,350,000	<p>首发前限售股。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48.52 元/股。</p> <p>根据赵恺先生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其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依承诺延长 6 个月。</p> <p>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赵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本增加至 1,350,000 股。</p>	2023-01-28
宋越	700,000		350,000	1,050,000	<p>首发前限售股。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48.52 元/股。</p> <p>根据宋越先生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其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依承诺延长 6 个月。</p> <p>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p>	2023-01-28

					《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宋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本增加至 1,050,000 股。	
成立	300,000		150,000	450,000	首发前限售股。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成立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本增加至 450,000 股，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上市流通，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022-07-28
合计	31,790,000	0	15,895,000	47,685,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69%	40,500,000	13,500,000	40,500,000	0		
龚俊	境内自然人	4.25%	2,700,000	900,000	2,700,000	0		
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1,635,000	545,000	1,635,000	0		
赵恺	境内自然人	2.12%	1,350,000	450,000	1,350,000	0		

宋越	境内自然人	1.65%	1,050,000	350,000	1,050,000	0		
成立	境内自然人	0.71%	450,000	150,000	450,000	0		
王国良	境内自然人	0.50%	318,300	-8,000	0	318,300		
刘斌	境内自然人	0.32%	201,150	9,050	0	201,150		
钟国强	境内自然人	0.30%	192,900	106,000	0	192,900		
王正	境内自然人	0.17%	107,550	107,550	0	107,55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龚俊、赵恺、成立作为霍普控股的股东，分别持有霍普控股 55.67%、27.83%、9.28% 的股权； 2、龚俊为霍普控股的控股股东，持有霍普控股 55.67% 的股权； 3、龚俊为上海霍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上海霍璞 14.43% 的合伙份额； 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以上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 11）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国良	3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300					
刘斌	201,150	人民币普通股	201,150					
钟国强	1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900					
王正	107,550	人民币普通股	107,550					
叶姐珺	93,450	人民币普通股	93,450					
林宇生	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					
郭琪	84,500	人民币普通股	84,500					
黄锦忠	83,850	人民币普通股	83,850					
和鑫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蔡妙红	71,750	人民币普通股	71,75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1、公司股东王国良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310,650 股外,还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65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18,300 股； 2、公司股东刘斌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1,15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1,150 股； 3、公司股东林宇生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0,000 股； 4、公司股东和鑫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龚俊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800,000	900,000		2,700,000			
赵恺	董事	现任	900,000	450,000		1,350,000			
杨赫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吴凡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陈阳	独立董事	现任							
陈人	独立董事	现任							
马静	独立董事	现任							
黄伟婷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张保成	监事	现任							
左晓露	监事	现任							
沙辉	副总经理	现任							
杨杰峰	副总经理	现任							
罗文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曾晓音	财务总监	现任							
合计	--	--	2,700,000	1,350,000	0	4,050,000	0	0	0

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中，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是由于：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所导致股份增持。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880,245.74	300,625,564.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503,094.52	8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70,625.38	531,905.00
应收账款	356,812,614.33	410,676,129.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999,135.91	9,274,883.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199,510.59	9,856,344.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60,564.97	1,473,618.97
流动资产合计	733,325,791.44	812,438,445.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53,622.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19,080.00	3,119,08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38,187.64	860,184.30
固定资产	7,551,576.56	8,159,721.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661,358.29	16,797,329.82
无形资产	789,505.47	885,200.27
开发支出		
商誉	53,701,142.28	53,701,142.28
长期待摊费用	5,041,075.43	6,832,15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40,301.28	8,383,86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14,449.30	22,914,449.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510,298.97	121,653,130.78
资产总计	848,836,090.41	934,091,575.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910,943.05	24,848,141.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33,932.61	1,485,437.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531,823.43	13,877,414.36
应交税费	23,929,149.88	33,247,356.33
其他应付款	1,036,149.28	13,518,244.59
其中：应付利息	36,895.83	0.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91,488.25	14,314,983.88
其他流动负债	62,035.96	96,825.62
流动负债合计	90,995,522.46	101,388,404.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353.45	1,737,212.4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53.45	1,737,212.42
负债合计	91,022,875.91	103,125,616.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585,000.00	42,3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6,494,568.65	547,689,568.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44,214.87	21,844,214.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5,470,184.07	218,750,66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7,393,967.59	830,674,447.58
少数股东权益	419,246.91	291,51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7,813,214.50	830,965,959.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8,836,090.41	934,091,575.97

法定代表人：龚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晓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倩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339,639.79	292,072,177.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503,094.52	8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70,625.38	531,905.00
应收账款	343,286,422.69	391,087,032.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228,130.94	9,054,668.07
其他应收款	11,688,919.41	8,364,489.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9,056.58	84,905.66
流动资产合计	712,465,889.31	781,195,178.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329,922.72	67,576,3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4,600.00	1,144,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38,187.64	860,184.30
固定资产	6,991,630.26	7,449,670.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614,918.10	15,082,642.75
无形资产	574,433.37	632,487.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41,075.43	6,832,15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65,274.20	7,967,47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14,449.30	22,914,449.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114,491.02	130,459,961.37
资产总计	837,580,380.33	911,655,139.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671,050.65	18,198,883.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78,102.42	1,426,257.35
应付职工薪酬	7,390,538.99	12,584,759.89
应交税费	21,178,017.55	28,010,333.93

其他应付款	1,090,868.72	14,002,758.17
其中：应付利息	36,895.83	0.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61,058.21	13,014,572.66
其他流动负债	58,686.15	96,825.62
流动负债合计	89,528,322.69	87,334,390.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0.00	1,282,513.5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1,282,513.51
负债合计	89,528,322.69	88,616,904.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585,000.00	42,3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6,494,568.65	547,689,568.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44,214.87	21,844,214.87
未分配利润	136,128,274.12	211,114,45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052,057.64	823,038,23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7,580,380.33	911,655,139.7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255,614.58	158,637,222.98
其中：营业收入	62,255,614.58	158,637,222.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5,793,522.11	110,257,167.07
其中：营业成本	81,333,008.53	81,735,786.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6,552.94	931,179.81
销售费用	9,254,136.21	6,752,180.58
管理费用	18,397,176.47	10,039,291.40
研发费用	15,608,807.66	9,465,854.71
财务费用	1,003,840.30	1,332,874.22
其中：利息费用	589,730.95	489,387.07
利息收入	-1,501,651.98	347,259.22
加：其他收益	1,336,325.69	2,274,955.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0,314.59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6,377.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0,628.77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00,417.19	-10,555,120.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956.13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600,177.42	40,099,891.13
加：营业外收入	0.00	3,280.00
减：营业外支出	94.63	526.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600,272.05	40,102,644.78
减：所得税费用	1,657,472.90	5,295,118.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57,744.95	34,807,525.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57,744.95	34,807,525.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85,479.99	34,807,525.90
2. 少数股东损益	-172,264.96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257,744.95	34,807,52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085,479.99	34,807,525.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264.96	0.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191	1.09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191	1.09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龚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晓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倩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174,245.58	158,637,222.98
减：营业成本	77,651,808.65	81,735,786.35
税金及附加	168,908.87	931,179.81
销售费用	8,476,150.77	6,752,180.58
管理费用	18,301,773.92	10,003,261.04
研发费用	11,674,471.72	9,465,854.71
财务费用	1,096,614.27	1,311,620.42
其中：利息费用	312,812.50	489,387.07

利息收入	1,471,628.77	346,879.38
加：其他收益	424,242.89	2,274,955.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0,314.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6,377.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0,628.77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81,316.92	-10,555,120.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956.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488,935.58	40,157,175.2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3,280.00
减：营业外支出	44.63	526.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488,980.21	40,159,928.94
减：所得税费用	1,302,197.53	5,295,118.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91,177.74	34,864,810.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791,177.74	34,864,810.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242,760.89	100,725,412.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3,645.57	3,328,18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26,406.46	104,053,59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51,932.87	28,613,529.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638,412.66	96,420,626.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56,535.90	12,164,94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2,262.26	11,895,83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79,143.69	149,094,93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2,737.23	-45,041,334.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3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7,171.33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047,171.33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1,920.00	6,387,694.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4,200,00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12,140,000.00	0.00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431,920.00	7,387,69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84,748.67	-7,387,69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4,9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00,000.00	34,9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70,916.67	144,254.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5,679.06	4,617,04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06,595.73	4,761,29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3,404.27	30,218,702.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763.07	-19,171.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745,318.56	-22,229,49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620,564.30	40,894,612.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875,245.74	18,665,115.7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234,504.09	100,725,412.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365.33	3,352,28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06,869.42	104,077,69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04,257.08	28,613,529.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305,714.66	96,420,626.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06,191.94	12,164,94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95,060.61	11,897,44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11,224.29	149,096,53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4,354.87	-45,018,84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7,17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047,171.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6,920.00	6,387,694.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4,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1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396,920.00	7,387,69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49,748.67	-7,387,69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4,9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34,9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70,916.67	144,254.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7,517.57	4,617,04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78,434.24	4,761,29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1,565.76	30,218,702.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732,537.78	-22,187,83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067,177.57	38,698,417.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334,639.79	16,510,585.5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390,000.00				547,689,568.65				21,844,214.87		218,750,664.06		830,674,447.58	291,511.87	830,965,959.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390,000.00				547,689,568.65				21,844,214.87		218,750,664.06		830,674,447.58	291,511.87	830,965,959.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95,000.00				-21,195,000.00						-73,280,479.99		-73,280,479.99	127,735.04	-73,152,744.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52,085,479.99	-	52,085,479.99	-	172,264.96	-	52,257,744.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21,195,000.00	-	21,195,000.00			-	21,19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1,195,000.00	-	21,195,000.00			-	21,195,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195,00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195,00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3,585,000.00				526,494,568.65				21,844,214.87		145,470,184.07		757,393,967.59	419,246,919.11	757,813,214.5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790,000.00				95,911,971.11				18,376,905.00		175,327,818.69		321,406,694.80		321,406,69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790,000.00				95,911,971.11				18,376,905.00		175,327,818.69		321,406,694.80		321,406,69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07,525.90		34,807,525.90		34,807,525.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807,525.90		34,807,525.90		34,807,525.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1,790,000.00				95,911,971.11				18,376,905.00		210,135,344.59		356,214,220.70		356,214,220.70
---------	---------------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390,000.00				547,689,568.65				21,844,214.87	211,114,451.86		823,038,23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390,000.00				547,689,568.65				21,844,214.87	211,114,451.86		823,038,23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95,000.00				-21,195,000.00					-74,986,177.74		-74,986,17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791,177.74		-53,791,177.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195,000.00		21,195,000.00

										00		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1,19 5,000. 00		- 21,19 5,000. 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19 5,000. 00					- 21,19 5,000. 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19 5,000. 00					- 21,19 5,000. 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58 5,000. 00					526,4 94,56 8.65				21,84 4,214. 87	136,1 28,27 4.12	748,0 52,05 7.6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79 0,000. 00				95,91 1,971. 11				18,37 6,905. 00	179,9 08,66 3.03		325,9 87,53 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790,000.00				95,911,971.11				18,376,905.00	179,908,663.03		325,987,539.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64,810.06		34,864,810.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864,810.06		34,864,810.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790,000.00				95,911,971.11				18,376,905.00	214,773.47	3.09	360,852.349.20

三、公司基本情况

2008 年 4 月 17 日，龚俊、赵恺、成立三人同意共同设立上海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 300.00 万元。2008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次设立向上海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076175）。

2008 年 6 月 16 日，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夏会验[2008]第 167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16 日，上海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第一期出资 60.00 万元已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形式缴足。2009 年 2 月 23 日，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夏会验[2009]第 48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2 月 23 日，上海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40.00 万元已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形式缴足。次出资完成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俊	180.00	180.00	60.00%
2	赵恺	90.00	90.00	30.00%
3	成立	30.00	30.00	1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009 年 3 月 20 日，上海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上海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9 日，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 万元，新增 2,700.00 万元注册资全部由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控股”）以货币形式等额认缴。上述注册资已由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惠报验字[2015]第 0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	90.00%
2	龚俊	180.00	6.00%
3	赵恺	90.00	3.00%
4	成立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 27 日，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霍普控股、龚俊、赵恺、成立等 4 位原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601.19 万元为基础，按照 1: 0.34879 的比例折为 3,0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注册资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116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设立时，霍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	90.00%
2	龚俊	180.00	6.00%
3	赵恺	90.00	3.00%
4	成立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的议案。2015 年 7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632 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33328”，股票简称为“霍普股份”。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形。

2017 年 10 月 27 日和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797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注册资增加至 3,10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 109.00 万元由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上述注册资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25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霍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	86.84%
2	龚俊	180.00	5.79%
3	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0	3.51%
4	赵恺	90.00	2.89%
5	成立	30.00	0.96%
	合计	3,109.00	100.00%

2018 年 11 月 27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注册资增加至 3,17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 70.00 万元由宋越以货币资金认缴。上述注册资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257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霍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	84.93%
2	龚俊	180.00	5.66%
3	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0	3.43%

4	赵恺	90.00	2.83%
5	宋越	70.00	2.20%
6	成立	30.00	0.94%
合计		3,179.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239.00 万股。霍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	63.69%
2	社会公众股（A 股）	1,060.00	25.01%
3	龚俊	180.00	4.25%
4	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0	2.57%
5	赵恺	90.00	2.12%
6	宋越	70.00	1.65%
7	成立	30.00	0.71%
合计		4,239.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6,358.50 万股。霍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50.00	63.69%
2	社会公众股（A 股）	1,590.00	25.01%
3	龚俊	270.00	4.25%
4	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50	2.57%
5	赵恺	135.00	2.12%
6	宋越	105.00	1.65%
7	成立	45.00	0.71%
合计		6,358.50	100.00%

公司经营范围为：建工程设计，装饰设计，环境景观设计，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室内装饰及室内陈设设计，装饰用品销售，动画设计、动漫设计、图文设计，建装修装饰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3 号 60 幢 270 库二层。

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批准报出。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06.30
深圳霍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是
霍普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是
上海霍普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是
上海励翔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是
上海千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是

上海普仕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上海创汇星科技有限公司	是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关联方组合	期末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组合	期末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暂借款组合	期末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票据

详见本节第五·10、金融工具相应内容。

12、应收账款

详见本节第五·10、金融工具相应内容。

13、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节第五·10、金融工具相应内容。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节第五·10、金融工具相应内容。

15、存货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2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31.）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10 年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名称	摊销期限	依据
装修费	5 年	与该项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5、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6、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履行了相应阶段的履约义务，公司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时，进而确认相应收入。

2. 具体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提供建筑设计服务合同主要包括概念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提资、施工配合服务等履约义务，当阶段性工作量完成、向客户交付对应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经客户认可后，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履行了相应阶段的履约义务，公司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时，进而确认相应收入。

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取得的外部证据资料的基础上，确定本公司履行了履约义务时点并确认收入的时点，外部证据主要为客户确认函。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	6%、9%、13%

	分为应交增值税	
消费税	按实际缴纳的消费税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霍普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减去可扣减支出，所得的净额，用香港利得税标准税率 16.50% 计算缴纳利得税。
深圳霍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25%
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5%
上海千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普仕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创汇星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 GR20193100584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上海创汇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普仕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千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创汇星科技有限公司为软件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2011 年起继续实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066.46	29,066.46
银行存款	141,846,179.28	250,591,497.84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	50,005,000.00
合计	141,880,245.74	300,625,564.30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5,000.00	50,005,000.00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1,503,094.52	80,000,000.00
其中：		
其中：		
合计	211,503,094.52	80,000,000.0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2,170,625.38	531,905.00
合计	2,170,625.38	531,905.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	2,411,805.98	100.00%	241,180.60	10.00%	2,170,625.38	580,450.00	100.00%	48,545.00	8.36%	531,905.00

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账龄组合	2,411,805.98	100.00%	241,180.60	10.00%	2,170,625.38	580,450.00	100.00%	580,450.00	8.36%	531,905.00
合计	2,411,805.98	100.00%	241,180.60	10.00%	2,170,625.38	580,450.00	100.00%	48,545.00	8.36%	531,90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411,805.98	241,180.60	10.00%
合计	2,411,805.98	241,180.6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48,545.00	192,635.60				241,180.60
合计	48,545.00	192,635.60				241,180.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580,450.00
合计	580,450.00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2,269,137.09	100.00%	45,456,522.76	11.30%	356,812,614.33	462,816,047.37	100.00%	52,139,918.01	11.27%	410,676,129.36
其中：										
账龄组合	402,269,137.09	100.00%	45,456,522.76	11.30%	356,812,614.33	462,816,047.37	100.00%	52,139,918.01	11.27%	410,676,129.36
合计	402,269,137.09	100.00%	45,456,522.76	11.30%	356,812,614.33	462,816,047.37	100.00%	52,139,918.01	11.27%	410,676,129.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02,269,137.09	45,456,522.76	11.30%
合计	402,269,137.09	45,456,522.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7,074,784.17
1 至 2 年	97,451,043.59
2 至 3 年	30,771,262.72
3 年以上	6,972,046.61
3 至 4 年	6,679,139.75
4 至 5 年	292,903.40
5 年以上	3.46
合计	402,269,137.0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139,918.01		6,683,395.25			45,456,522.76
合计	52,139,918.01		6,683,395.25			45,456,522.76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12,198,195.00	3.03%	609,909.75
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7,513,015.57	1.87%	934,979.59
云南崇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54,597.01	1.55%	573,043.41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650,309.80	1.40%	407,524.6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5,546,250.00	1.38%	277,312.50
合计	37,162,367.38	9.2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	47,679,211.79	不附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2,000,424.72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6、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830,430.39	98.31%	9,102,850.90	98.15%
1 至 2 年	136,525.00	1.37%	137,825.00	1.49%
2 至 3 年	18,142.70	0.18%	20,169.70	0.22%
3 年以上	14,037.82	0.14%	14,037.82	0.15%
合计	9,999,135.91		9,274,883.4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武汉宏智远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104,660.00	21.05%
上海交通大学	970,873.79	9.71%
潍坊绿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6,142.00	9.06%
南昌保悦置业有限公司	572,365.00	5.72%
上海科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43,657.84	5.44%
合计	5,097,698.63	50.9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199,510.59	9,856,344.14
合计	9,199,510.59	9,856,344.1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5,193,150.69
保证金及押金	6,905,471.63	5,936,860.40
员工暂借款	2,325,933.20	630,000.00
其他		637,884.83
合计	9,231,404.83	12,397,895.9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41,551.78			2,541,551.78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2,509,657.54			2,509,657.54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1,894.24			31,894.2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收回前期参股公司全部借款及利息 5,193,150.69 元，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509,657.54 元。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688,479.80
1 至 2 年	433,898.73
2 至 3 年	252,413.18
3 年以上	1,856,613.12

3至4年	13,500.00
4至5年	1,843,113.12
合计	9,231,404.8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41,551.78		2,509,657.54			31,894.24
合计	2,541,551.78		2,509,657.54			31,894.2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509,657.54	现金收回
合计	2,509,657.54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房押金	2,237,536.68	5年以内	24.24%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房押金	1,223,789.76	5年以内	13.26%	
云南省妇幼保健院	履约保证金	825,600.00	1年以内	8.94%	
上海幸谊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房押金	439,522.54	1年以内	4.76%	
陈励先	个人往来款	419,735.49	1年以内	4.55%	20,986.77
合计		5,146,184.47		55.75%	20,986.7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1、持有待售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760,564.97	1,473,618.97
合计	1,760,564.97	1,473,618.97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朴藤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0		-146,377.28						4,753,622.72	
小计		4,900,000.00		-146,377.28						4,753,622.72	
合计		4,900,000.00		-146,377.28						4,753,622.72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796,080.00	2,796,080.00
深圳麦格霍普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323,000.00	323,000.00
合计	3,119,080.00	3,119,08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					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	

公司					大影响	
深圳麦格霍普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重庆承设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上海晖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26,174.28			926,174.2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26,174.28			926,174.2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5,989.98			65,989.98
2.本期增加金额	21,996.66			21,996.66
(1) 计提或摊销	21,996.66			21,996.6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87,986.64			87,986.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38,187.64			838,187.64
2.期初账面价值	860,184.30			860,184.30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551,576.56	8,159,721.68
合计	7,551,576.56	8,159,721.6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20,039.47	3,190,315.77	8,517,737.97	20,128,093.21
2.本期增加金额	46,600.74		874,759.15	921,359.89
(1) 购置	46,600.74		874,759.15	921,359.8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466,640.21	3,190,315.77	9,392,497.12	21,049,453.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911,226.48	2,003,130.47	4,054,014.58	11,968,371.53
2.本期增加金额	583,001.81	241,014.38	705,488.82	1,529,505.01
(1) 计提	583,001.81	241,014.38	705,488.82	1,529,505.0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6,494,228.29	2,244,144.85	4,759,503.40	13,497,876.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72,411.92	946,170.92	4,632,993.72	7,551,576.56
2.期初账面价值	2,508,812.99	1,187,185.30	4,463,723.39	8,159,721.68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5) 固定资产清理

22、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4) 工程物资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物性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600,135.37	29,600,135.3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123,721.89	1,123,721.89
4.期末余额	28,476,413.48	28,476,413.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802,805.55	12,802,805.55
2.本期增加金额	6,574,110.64	6,574,110.64
(1) 计提	6,574,110.64	6,574,110.64

3.本期减少金额	561,861.00	561,861.00
(1) 处置	561,861.00	561,861.00
4.期末余额	18,815,055.19	18,815,055.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661,358.29	9,661,358.29
2.期初账面价值	16,797,329.82	16,797,329.82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34,465.43	3,234,465.43
2.本期增加金额				94,810.53	94,810.53
(1) 购置				94,810.53	94,810.5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329,275.96	3,329,275.9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49,265.16	2,349,265.16
2.本期增加金额				190,505.33	190,505.33

(1) 计提				190,505.33	190,505.3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539,770.49	2,539,770.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9,505.47	789,505.47
2.期初账面价值				885,200.27	885,200.2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7、开发支出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千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551,065.93					10,551,065.93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励翔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43,150,076.35					43,150,076.35

合计	53,701,142.28					53,701,142.28
----	---------------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千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励翔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0.00					0.00
合计	0.00					0.00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 上海千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组是公司并购上海千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包括组成资产组的相关长期资产。

2) 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励翔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组是公司并购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励翔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包括组成资产组的相关长期资产。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832,155.81		1,791,080.38		5,041,075.43
合计	6,832,155.81		1,791,080.38		5,041,075.43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704,664.03	7,140,301.28	55,705,081.22	8,383,867.32
合计	46,704,664.03	7,140,301.28	55,705,081.22	8,383,867.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40,301.28		8,383,867.3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资产采购预付款	22,914,449.30		22,914,449.30	22,914,449.30		22,914,449.30
合计	22,914,449.30		22,914,449.30	22,914,449.30		22,914,449.30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0.00
合计	30,000,000.00	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34、衍生金融负债

35、应付票据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账款	13,910,943.05	24,848,141.97
合计	13,910,943.05	24,848,141.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033,932.61	1,485,437.35
合计	1,033,932.61	1,485,437.35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144,644.39	74,916,725.06	79,199,419.42	8,861,950.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2,769.97	4,815,513.59	4,878,410.16	669,873.40
三、辞退福利		6,619,967.00	6,619,967.00	0.00
合计	13,877,414.36	86,352,205.65	90,697,796.58	9,531,823.4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09,177.51	67,004,694.83	71,170,735.16	8,143,137.18
2、职工福利费		2,743,194.88	2,743,194.88	0.00
3、社会保险费	501,125.60	3,076,478.67	3,141,507.42	436,096.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2,567.93	2,710,525.70	2,767,526.43	385,567.20
工伤保险费	11,892.29	72,613.50	74,611.94	9,893.85

生育保险费	46,665.38	293,339.47	299,369.05	40,635.80
4、住房公积金	334,341.28	2,092,356.68	2,143,981.96	282,716.00
合计	13,144,644.39	74,916,725.06	79,199,419.42	8,861,950.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09,380.45	4,676,261.97	4,736,075.82	649,566.60
2、失业保险费	23,389.52	139,251.62	142,334.34	20,306.80
合计	732,769.97	4,815,513.59	4,878,410.16	669,873.40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494,799.33	24,649,764.92
企业所得税	395,737.69	4,472,626.75
个人所得税	740,612.97	1,311,092.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9,260.89	1,603,709.68
教育费附加	576,446.24	709,192.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6,693.02	475,370.36
印花税	25,599.74	25,599.74
合计	23,929,149.88	33,247,356.33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6,895.83	0.00
其他应付款	999,253.45	13,518,244.59
合计	1,036,149.28	13,518,244.59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6,895.83	
合计	36,895.83	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999,253.45	13,518,244.59
合计	999,253.45	13,518,244.5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2、持有待售负债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491,488.25	14,314,983.88
合计	11,491,488.25	14,314,983.88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重分类的预收销项税	62,035.96	96,825.62
合计	62,035.96	96,825.6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7,412.76	1,752,771.02
未确认融资费用	-59.31	-15,558.60
合计	27,353.45	1,737,212.42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 (2) 专项应付款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50、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390,000.00			21,195,000.00		21,195,000.00	63,585,000.00
				0		0	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8,707,513.91		21,195,000.00	487,512,513.91
其他资本公积	38,982,054.74			38,982,054.74
合计	547,689,568.65		21,195,000.00	526,494,568.6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42,3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1,195,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21,195,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3,585,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全部权益分派。

56、库存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58、专项储备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844,214.87			21,844,214.87
合计	21,844,214.87			21,844,214.8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8,750,664.06	175,327,818.6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8,750,664.06	175,327,818.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85,479.99	34,807,525.9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195,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470,184.07	210,135,344.59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255,614.58	81,333,008.53	158,637,222.98	81,735,786.35
合计	62,255,614.58	81,333,008.53	158,637,222.98	81,735,786.35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97,605,636.18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091.15	543,079.13
教育费附加	49,939.08	232,748.20
印花税		187.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322.71	155,165.48
车船税	1,200.00	0.00
合计	196,552.94	931,179.81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516,855.28	4,153,030.85
折旧及摊销	486,405.62	334,562.03
差旅交通费	458,569.89	477,884.29
业务招待费	982,377.22	450,460.45
制作费	290,479.99	632,092.38
项目咨询费	408,952.98	469,864.43
劳务费	43,361.51	125,420.00
其他	67,133.72	108,866.15
合计	9,254,136.21	6,752,180.58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336,555.95	5,591,853.32
折旧及摊销	1,154,045.58	675,428.95
办公费	1,098,343.32	741,712.28
差旅交通费	963,936.18	993,126.61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249,465.75	276,751.7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984,018.11	1,409,901.03
业务招待费	534,833.64	297,849.12
其他	75,977.94	52,668.39
合计	18,397,176.47	10,039,291.40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300,827.98	8,331,389.72
折旧及摊销	277,558.08	161,772.84
劳务费	0.00	362,260.00
其他	30,421.60	610,432.15
合计	15,608,807.66	9,465,854.71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89,730.95	489,387.07
利息收入	-1,501,651.98	-347,259.22
汇兑损益	-98,763.07	19,171.32
其他	2,014,524.40	1,171,575.05
合计	1,003,840.30	1,332,874.22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29,408.66	1,935,880.64
进项税加计抵减	198,873.72	174,557.6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8,043.31	164,517.34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6,377.2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66,691.87	
合计	1,920,314.59	0.00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0,628.77	
合计	810,628.77	0.00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09,657.54	-1,184,157.5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00	7,071.8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2,635.60	-98,628.6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683,395.25	-9,279,406.10
合计	9,000,417.19	-10,555,120.42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使用权资产的损失	-129,955.70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3,280.00	
合计	0.00	3,2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滞纳金支出	94.63	526.35	94.63
合计	94.63	526.35	94.63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3,906.86	6,878,386.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43,566.04	-1,583,268.06
合计	1,657,472.90	5,295,118.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0,600,272.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28,006.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7,198.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06.71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563,138.59
所得税费用	1,657,472.90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29,408.66	2,100,397.98
利息收入	1,501,651.98	642,432.39
收回保函保证金	0.00	144,000.00
营业外收入	0.00	3,280.00
往来款	252,584.93	438,074.76
合计	2,683,645.57	3,328,185.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手续费	14,099.68	11,675.09
营业外支出	94.63	526.35
经营费用及往来款	15,318,067.95	11,883,631.58

合计	15,332,262.26	11,895,833.02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参股公司归还借款	5,000,000.00	0.00
合计	5,000,00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收购意向诚意金	0.00	1,000,000.00
合计	0.00	1,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使用权资产支付的直接费用	4,235,679.06	4,065,350.94
租赁保证金		551,691.66
合计	4,235,679.06	4,617,042.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257,744.95	34,807,525.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9,000,417.19	10,555,120.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51,501.67	1,421,910.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6,574,110.64	5,646,886.97
无形资产摊销	190,505.33	139,702.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97,865.05	1,434,517.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129,956.13	

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0,628.7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0,967.88	508,558.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0,31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3,566.04	-1,583,268.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729,094.09	-72,101,127.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071,198.56	-26,015,160.17
其他		144,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2,737.23	-45,041,334.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1,875,245.74	18,665,115.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0,620,564.30	40,894,612.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745,318.56	-22,229,496.9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140,000.00
其中：	
上海千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00
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励翔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9,34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140,000.00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1,875,245.74	250,620,564.30
其中：库存现金	29,066.46	29,066.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1,846,179.28	250,591,497.8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875,245.74	250,620,564.30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00.00	ETC 保证金
合计	5,000.00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92,516.98	6.711	1,963,198.46
欧元			
港币	10,838.64	0.855	9,269.1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企业扶持金	867,000.00	其他收益	867,000.00
培训补贴	3,484.70	其他收益	3,484.70
鼓励用人单位招用补贴	10,830.60	其他收益	10,830.60
稳岗补贴	7,436.00	其他收益	7,436.00
深圳一次性留工补贴	30,750.00	其他收益	30,750.00
深圳疫情房租补贴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霍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受让
上海千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受让
霍普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创汇星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励翔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受让
上海普仕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6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普仕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9.00%	-172,264.96	0.00	419,246.9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	非流	资产	流动	非流	负债	流动	非流	资产	流动	非流	负债

	资产	动资产	合计	负债	动负债	合计	资产	动资产	合计	负债	动负债	合计
上海普仕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16,817.28	1,771,394.46	3,188,211.74	672,357.43	0.00	672,357.43	1,356,449.90	1,983,783.84	3,340,223.74	682,674.41	0.00	682,674.4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普仕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	-441,705.02	-441,705.02	-296,500.54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创汇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汇星科技”）将其持有的上海普仕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仕昇科技”）19.00% 股权（对应普仕昇科技注册资本 57.00 万元）以 0 元/每一注册资本方式授予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普仕昇科技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创汇星科技对普仕昇科技的持股比例将由 80% 下降为 61%，创汇星科技仍为普仕昇科技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激励不会改变公司对普仕昇科技的控制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753,622.7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6,377.28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

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期末无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等会因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金融工具，故面临的利率风险较小。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503,094.52		211,503,094.5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1,503,094.52		211,503,094.52
（4）理财产品		211,503,094.52		211,503,094.52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19,080.00	3,119,08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11,503,094.52	3,119,080.00	214,622,174.5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业	5,389,222.00	63.69%	63.6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龚俊。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深圳麦格霍普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重庆承设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上海晖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423,958.25	50,000,000.00	否	764,785.82
深圳麦格霍普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364,526.76	20,000,000.00	否	957,955.5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07,208.96	4,127,281.2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年06月06日	2022年06月30日	年利率7.5%
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9年07月26日	2022年06月10日	年利率7.5%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7,513,015.57	934,979.59	7,429,374.07	928,356.51
其他应收款	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0.00	0.00	5,193,150.69	2,509,657.54
预付账款	深圳麦格霍普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0.00	0.00	2,217.92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27,727.51	730,054.85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创汇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汇星科技”）将其持有的上海普仕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仕昇科技”）19.00%股权（对应普仕昇科技注册资本 57.00 万元）以 0 元/每一注册资本方式授予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普仕昇科技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2) 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6,505,336.99	100.00%	43,218,914.30	11.18%	343,286,422.69	440,670,241.77	100.00%	49,583,209.28	11.25%	391,087,032.49
其中：										
账龄组合	366,072,496.99	94.71%	43,218,914.30	11.81%	322,853,582.69	420,237,401.77	95.36%	49,583,209.28	11.80%	370,654,192.49
关联方组合	20,432,840.00	5.29%	0.00	0.00%	20,432,840.00	20,432,840.00	4.64%	0.00	0.00%	20,432,840.00
合计	386,505,336.99	100.00%	43,218,914.30	11.18%	343,286,422.69	440,670,241.77	100.00%	49,583,209.28	11.25%	391,087,032.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66,072,496.99	43,218,914.30	11.81%
合计	366,072,496.99	43,218,914.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1,761,275.07
1 至 2 年	97,451,043.59
2 至 3 年	30,771,262.72
3 年以上	6,521,755.61
3 至 4 年	6,228,848.75
4 至 5 年	292,903.40
5 年以上	3.46
合计	386,505,336.9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583,209.28	0.00	6,364,294.98	0.00	0.00	43,218,914.30
合计	49,583,209.28	0.00	6,364,294.98	0.00	0.00	43,218,914.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1,500,000.00	2.98%	0.00
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7,513,015.57	1.94%	934,979.59
云南崇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54,597.01	1.62%	573,043.41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650,309.80	1.46%	407,524.6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5,546,250.00	1.43%	277,312.50
合计	36,464,172.38	9.4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	47,679,211.79	不附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2,000,424.72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688,919.41	8,364,489.55

合计	11,688,919.41	8,364,489.55
----	---------------	--------------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5,369,650.69
保证金及押金	5,849,107.63	4,880,496.40
员工暂借款	1,682,048.37	624,000.00
合并关联方	4,157,763.41	
合计	11,688,919.41	10,874,147.0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09,657.54			2,509,657.54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2,509,657.54			2,509,657.54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0.00			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收回前期参股公司全部借款及利息 5,193,150.69 元，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509,657.54 元。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145,994.38
1 至 2 年	433,898.73
2 至 3 年	252,413.18
3 年以上	1,856,613.12
3 至 4 年	13,500.00
4 至 5 年	1,843,113.12
合计	11,688,919.4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09,657.54		2,509,657.54			0.00
合计	2,509,657.54	0.00	2,509,657.54	0.00	0.00	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509,657.54	现金收回
合计	2,509,657.54	

本期收回前期参股公司全部借款及利息 5,193,150.69 元，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509,657.54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237,536.68	5 年以内	19.14%	0.00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23,789.76	1 年以内	10.47%	0.00
上海幸谊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39,522.54	1 年以内	3.76%	0.00

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81,169.95	1 年以内	3.26%	0.00
陈译鑫	职工借款	344,000.00	1 年以内	2.94%	0.00
合计		4,626,018.93		39.57%	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7,576,300.00		67,576,300.00	67,576,300.00		67,576,3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753,622.72		4,753,622.72			
合计	72,329,922.72		72,329,922.72	67,576,300.00		67,576,3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霍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霍普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4,076,300.00					4,076,300.00	
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5,700,000.00					45,700,000.00	
上海千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800,000.00					12,800,000.00	
合计	67,576,300.00					67,576,3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值)			的投资 损益	调整		股利或 利润			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朴 藤文化 科技有 限公司		4,900,0 00.00		- 146,377 .28						4,753,6 22.72	
小计		4,900,0 00.00		- 146,377 .28						4,753,6 22.72	
合计		4,900,0 00.00		- 146,377 .28						4,753,6 22.72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174,245.58	77,651,808.65	158,637,222.98	81,735,786.35
合计	53,174,245.58	77,651,808.65	158,637,222.98	81,735,786.35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57,075,560.66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6,377.2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66,691.87	
合计	1,920,314.59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956.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4,501.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2,327.47	系参股公司借款利息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77,320.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6,917.03	个税手续费返还和增值税加计抵扣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5,329.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1.13	
合计	3,525,634.7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包括：（1）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2）增值税加计抵减。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7%	-0.8191	-0.8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1%	-0.8746	-0.874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